

# 白水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发〔2019〕38号

## 白水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晰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流程的 通 知

各相关单位、财政局相关股所：

为全面加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，提高资金扶贫效益，进一步强化管理、明晰流程、夯实责任，做到可考核、可查询、可追责，确保资金整合轨迹清晰，账务记录规范，资金拨付通畅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做好整合方案备案及公开

(一) 整合方案的备案和公示。财政局扶贫股负责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审定后的《年度财

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报送省、市进行备案，并及时在县政府“扶贫资金公开专栏”进行公示。

(二)下达整合资金项目批复。领导小组根据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向项目主管部门下达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。

(三)整合方案的互通共享。扶贫股负责将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送县扶贫办、发改局及财政局各相关支出股所；各支出股所应认真了解整合内容，作为专项检查、资金拨付和审核的依据。

## 二、做好整合资金的下达

(一)整合资金的核实。财政局相关支出股所收到上级拨入的切块资金文件后（个别资金切块特征不明显，应结合上级明确的整合范围，通过查看科目、与上级对口科室沟通等途径确定），及时与扶贫股进行核实，确定属于整合资金的应同时告知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(二)整合资金的告知。确定属于整合范围的资金，由财政局相关支出股所于收到文件2日内将资金文件复印件送扶贫股一份，5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发送告知函，并抄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整合资金的申请。项目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5日内，结合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》，向财政局对口股所提出具体项目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。

(四)整合资金的下达。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围绕《年度

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对主管部门的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在收到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计划申请 10 日内下达预算文件，并会签扶贫股。未审核通过的，由项目主管部门重新申请。

（五）整合资金的拨付。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应围绕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加快检查验收、加快项目报账，为加快整合资金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。

### 三、做好预算指标的记录

（一）收入指标记录。财政局各股所收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文件后，应按照《整合资金收支记录表》统一格式，对收入指标进行记录，以便随时核查对账。

1、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对收到的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，按照中、省、市三个级次，单独记录收入指标，并注明收入科目。

2、财政局预算、国库、扶贫股对纳入整合范围的所有收入指标，按照中、省、市三个级次进行记录，并注明收入科目。

3、财政局预算、国库、扶贫股与其他支出股所原则上每月对账一次，确保指标记录准确无误。

（二）支出指标记录。财政局各支出股所下达整合资金预算时，预算文件、“请拨单”均需扶贫股会签，并按照《整合资金收支记录表》统一格式，对支出指标进行记录。

1、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结合上级预算下达情况，向财政局对口股所报送项目计划，申请项目资金。

2、财政局各支出股所结合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和部门报送的项目计划申请，下达预算文件，并根据实际支出用途注明支出科目（某些资金整合使用后，用途由一项变为多项，应分别说明用途，分别注明科目。报账资料必须与预算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）。预算文件同时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扶贫股一份。

3、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围绕本股所下达的预算文件，按照《整合资金收支记录表》的格式分中、省、市三个级次，根据实际用途单独记录预算支出情况；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扶贫股对纳入整合范围的所有支出，均按照《整合资金收支记录表》的格式中、省、市三个级次进行记录。

4、财政局预算、国库、扶贫、其他支出股所之间，原则上每月对账一次，由扶贫股负责召集安排。

#### 四、做好会计核算的衔接

财政局股所之间、与对口部门之间，要紧紧围绕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，详细记录资金整合变更情况，严密对账程序，确保整合资金运转轨迹清晰，整合过程规范可查。

财政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、扶贫股要分中、省、市各级各类资金，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。各支出股所根据《年度财

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下达预算，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实际使用单位，在预算指标账中记录有关资金用途调整情况；国库股负责做好会计核算工作，按照实际用途列支相应的支出科目，并做好预决算说明和解释工作，如实反映资金实际使用情况。

财政局各支出股所应加强对项目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对整合资金的收支要分账核算。按照实际资金来源和实际支出用途，准确使用科目，规范会计核算。

## 五、把握资金管理的原则

整合资金及项目管理坚持“三个三”原则。一是坚持三个政策：《白水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、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白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县级报账制实施细则》；二是坚持三个一致：确保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、预算资金下达文件、报账资料所对应的项目及资金完全一致；三是坚持三个不变：股所管理主体不变、股所下达预算不变、股所开具“请拨单”不变。

## 六、把握整合工作的核心

### （一）理清资金到账情况。

财政局各支出股所要根据各级明确的涉农资金整合范围（参考白政办发〔2019〕17号文件），逐一进行对照，理清整合资金的到账情况，并及时告知扶贫股。扶贫股根据各支出股所报送的资金到位情况和支出情况进行汇总，并及时

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。要坚决杜绝业务不熟、政策不清导致应整未整，这是上级重点检查处理的核心事项之一。

### （二）加快预算下达工作。

对于到账的整合范围的资金，按照上述程序和时限要求，各部门在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的范畴内提出项目计划，项目计划要尽量和上级下达的资金性质保持一致；难以保持一致的，可以跨资金性质进行申请。

### （三）加快资金申请。

各项目主管部门收到财政局资金预算文件后，要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建设、加快项目验收、加快资料完善等，及时按照资拨付流程申请资金，促进资金实质性支出。

## 七、把握整合政策的底线

资金整合工作是省市对县级财政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之一，影响全县脱贫攻坚总体考核。财政局各股所一定要强化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，严格操作程序，严守限时办结，吃透政策，不碰底线。潜在的责任风险包括：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应整未整、未公开公示、资金拨付进度滞后、超出《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》使用资金、项目进度超过规定的时限、资金收支情况未向领导小组汇报等。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勇于担负起项目管理主体的首要责任，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的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、加快报账、加快资金申请。

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各部门应及时与财政局扶

贫股进行共商，由扶贫股向上请示后，协调解决。对于政策把握不清，政策底线不明，用老经验揣测，用老办法蛮干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



---

白水县财政局

2019年5月14日

---

(共印 50 份)